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4年第2号

2024年4月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年380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710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郑村镇王街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四、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郑村镇王街村集体土地0.710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地块号 | 乡（镇）、村（社区）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 备注 |
|-----|------------|------|--------|---------------|----|
| 1 | 郑村镇王街村 | 农用地 | 0.7102 | 68.4840 |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征地位置 | 登记时间 | 登记地点 |
|--------|-------------|-----------|
| 郑村镇王街村 | 4月17日至4月23日 | 嘉峰自然资源中心所 |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